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3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3号

违法事实：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、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》第四条

处罚类别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

处罚金额：4670290.58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3月5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